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加强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实施细则

美育是培养学生发现美、认识美、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，使人形成美的理想、美的情操、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强化美育育人功能，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，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明德引领风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美育特点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、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、塑造崇德尚美的心灵，切实推进美育工作改革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正确方向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领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、强化文化担当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全体。健全并不断完善面向人人的美育育人机制，让全校学生都享有接受美育的机会，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。

（三）坚持改革创新。全面深化美育综合改革，整合美育资源，提升美育质量，逐步形成充满活力、多方协同、开放高效、特色鲜明的美育工作新格局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以美育师资队伍建设为重点，以课程建设为基础，以多元艺术活动为抓手，以学生全员参与为核心，实施美育课程质量提升计划，构建课内课外一体、校内校外协同、线上线下融合的美育教育模式，推动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，促进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劳动教育的深度融合，持续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。

四、任务与举措

（一）美育课程质量提升工程

1.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。建设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、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，优化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、理论讲授与艺术实践、线上与线下有效协同的美育课程体系。发挥公共艺术课程建设在美育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主渠道作用，着力建设艺术类通识核心课程《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》，并在通识选修课程中建设艺术实践创作类、艺术史论类、艺术批评类选修课程，内容上覆盖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、美术、书法等主要艺术门类。将美育教育纳入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规定每个学生至少要通过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的学习取得2个学分，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方可毕业。

2.开发财经特色美育课程。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，依托学校财经学科优势，围绕“艺术金融”、“货币文化”、“经济伦理”等跨学科研究方向，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财经特色的美育校本课程，重点加强艺术金融等精品美育课程建设。

3.建设美育网络课程资源。充分利用互联网在线课程优势，拓展教学资源、创新课程形式，试验推广线上艺术教育资源库，推进“翻

转课堂”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美育教育的深度融合。重点围绕美育理论课程、艺术鉴赏课程和美育实践课程，通过引进或建设公开课、慕课、微课等在线课程和网络资源的方式，满足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学习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、人文（通识）学院，协同单位：各学院（中心），完成时限：2019-2022 年。

（二）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工程

1.建强美育教师队伍。学校积极引进高层次美育师资，为教师创造良好的成长平台和发展空间。鼓励专业课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，支持教师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，定期组织美育教学交流和师资培训活动，增强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。

2.引进校外艺术专家人才。聘请校外艺术家担任“驻校艺术家”，通过开设艺术课程、艺术讲座等形式，精心打造“艺术大师课堂”，助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。聘请知名艺术家担任“校艺术总监”，建设美育名师工作室，全方位指导我校艺术教育发展、艺术活动开展及艺术教师成长，拓展艺术教学资源、提升艺术活动质量、增强校园艺术活力。

3.加强美育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。设立美育专项课题，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金融学院、经济学院、人文（通识）学院、艺术教育中心等科研与教学平台，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。鼓励开展与美育教育相结合的专业课程教育教学研究，立项支持与美育教育相关的教学研究项目。

牵头单位：人文（通识）学院，协同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各学院（中心），完成时限：2019-2023 年。

（三）美育校园文化精品工程

1.推进高水平艺术团建设。积极建设具有西南财经大学特色的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，继续办好舞蹈团、光华合唱团、民乐队、交响乐

团、起点话剧团、书画组等六个专业性较强的学生艺术团队。积极承担大型文艺演出或赛事，为学生美育创建多元化实践活动平台，充分展现西南财经大学的美育教育成果。

2.组织艺术展演活动。举办面向全体学生的综合性艺术展演活动，打造校园精品艺术活动项目，继续办好5月艺术节和金色之秋等传统艺术活动，通过艺术讲座、艺术表演、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，探索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针对性强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引领学生参与到美育实践中来。

3.引进优秀美育作品。邀请知名艺术家和艺术团体到校演出，利用博雅大讲堂、文化素质讲座等平台，每年举办不少于20场艺术类讲座。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，引进形式多样、内涵丰富、颇具影响力的文化艺术经典作品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举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名师大讲堂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。

4.引导学生社团发展。鼓励和支持社团活动，增强学生参与感和积极性，培养学生兴趣，加强艺术社团指导和交流，提高艺术社团的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。鼓励学生根据需要建立更多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，让大多数学生参与其中、享受其中，形成“艺术西财”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5.课程化管理美育第二课堂。美育教育实践活动纳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，将美育教育第二课堂学分化、规范化，合理设计美育项目体系，制订考核和评价办法，为用人单位选人、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和公信力的参考依据。

6.发挥校园文化育人作用。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作为学校美育培根铸魂的基础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充分利用文物、文化艺术遗产等丰富的美育资源，让学生了解中华文化变迁，触摸中华文化脉络，汲取中华文化艺术的精髓。持续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，建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，建成一批涵盖校园景观设计、展

馆场地、原创项目等的校园特色文化景观。注重增强美育教育和艺术氛围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，以美感人，以景育人，形成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育人的“潜在艺术课堂”。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校团委，协同单位：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人文（通识）学院、各学院（中心），完成时限：2019-2023 年。

（四）美育社会服务提升工程

1.增强美育社会服务能力。鼓励美育教师和学生强化社会服务意识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，积极开展对口定点帮扶、支教扶贫、社区服务等美育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，继续开展文艺下学院、进农村、社区、厂企、部队等，以此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为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推动社会文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2.加强文化艺术对外交流。借助国际和国内、政府和民间多种对外交流渠道和活动平台，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特别是加强与孔子学院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组织学校艺术团、艺术教师出国（境）演出交流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鼓励中青年艺术教师出国访学，借鉴国（境）外先进的艺术教育理念和经验，推动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学工部、校团委，协同单位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人文（通识）学院，完成时限：2019-2023 年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将美育作为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。建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，各教学单位密切配合的美育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健全制度保障。完善艺术课程标准、艺术实践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，使美育制度规则体系能够及时适应实践发展需要，为推进学校美育改革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加大对美育教育工作的经费投入，在年度预算和立项规划中增加美育教育工作的建设经费，主要用于美育课程建设、美育师资引进、美育讲座活动开展、艺术教育场馆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等。不断完善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机制，引导社会力量和市场力量对美育教育的投入。

（四）完善评价体系。实施美育工作自评和报告制度，制定符合美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、适合本校实际情况的美育教学评价标准，把美育工作质量评价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，完善评估标准，重视对美育工作的评估反馈，强化结果应用。